

重庆市潼南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潼创森办〔2022〕4号

重庆市潼南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召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业务培训会的 通 知

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更快地推进我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，结合新标准、新规则和我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推进情况，决定召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业务培训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2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，分两个时段：14:00—16:00（部门单位），16:00—18:00（镇街）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区林业局五楼会议室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、培训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新标准、新规则和实施操作、佐证资料采集及档案管理等。

2、分析研判和安排当前重点工作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1、镇街参会：各镇街创森工作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一名。

2、部门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教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国资委、区林业局、去乡村振兴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故管处、团区委、区科协、区工投集团、区城投集团、区农投集团、区旅投集团、区水务集团、区建工集团、国网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创森工作分管领导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将参会人员回执（见附件）于3月29日（星期二）16:30前报送至邮箱（1053349242@qq.com），联系电话44596200。

（二）此次培训会的目的是推进我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收官工作，各镇街和相关部门、单位务必予以重视，参会人员应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会风整顿的要求，遵守会议纪律，按

时参会，不得缺席，不得代会。

（三）参会人员应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有关防控措施，提前 15 分钟报道测试体温，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

附件：参会人员回执

重庆市潼南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：

参会人员回执

单位：

姓 名	职 务	联 系 电 话	备 注

填表人：

电话：